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6年8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411,226,45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提呈決議案發言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董事已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根據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71,596,191 (99.999482%)	4,000 (0.000518%)	771,600,191
2.	(i) 重選李遠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771,596,191 (99.999482%)	4,000 (0.000518%)	771,600,191
	(ii) 重選鄭仲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771,596,191 (99.999482%)	4,000 (0.000518%)	771,600,191
	(iii)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71,596,191 (99.999482%)	4,000 (0.000518%)	771,600,191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酬金。	771,596,191 (99.999482%)	4,000 (0.000518%)	771,600,191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71,596,191 (99.999482%)	4,000 (0.000518%)	771,600,191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附註1)	770,236,190 (99.823224%)	1,364,001 (0.176776%)	771,600,191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註1)	771,596,191 (99.999482%)	4,000 (0.000518%)	771,600,1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根據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及註銷的股份，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附註1)	770,340,190 (99.836703%)	1,260,001 (0.163297%)	771,600,191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根據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附註1)	771,562,191 (99.999482%)	4,000 (0.000518%)	771,566,191
由於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該等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隨著第8項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新大綱及細則於2026年8月12日生效。新大綱及細則全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八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蘇智文先生及蔡嘉祐女士。